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被提供担保的子公司营运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风险可控。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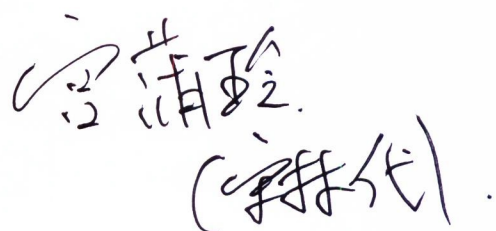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宋林代)